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受理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
公務員	服務機關/單位	臺北市府教育局○○○○科	職稱	科長	姓名	○○○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○○市議會	職稱	議員	姓名	○○○
	通訊地址	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○室			聯絡 電話	○○○○○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☒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由	☒ 受贈財物，處理方式： ☒ 退還 ☐ 收受 ☐ 付費收受 ☐ 歸公 ☐ 轉贈慈善單位 ☐ 銷毀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件 內容大要	(敘明事件之<u>人事時地物</u>、<u>受贈理由</u>、<u>方式及內容</u>、<u>金額</u>、<u>數量</u>、<u>利害關係</u>、<u>後續影響</u>等資訊) ○○市議會議員○○○感謝本局○○○○科協助處理○○○○活動相關事宜，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○時○分許以宅配(○○快遞)贈送○○○○科○○○科長台灣古坑掛耳式咖啡禮盒1盒(24包/盒)，經查市價約新台幣1,000元。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上午9時5分許由○○科○○○小姐代為持送本科退還。 (請檢附受贈財物之照片，含外觀包裝、內容物、物流託運單等)		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業已聯絡○○○議員辦公室，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上午○時○分聯絡(○○快遞)公司以退貨方式將該禮盒退回。 (退還須檢附領據或是物流簽收單為據、銷毀須以照片為據)					
備註						
簽報程序	政風單位	會辦單位	核閱		批示	